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5-093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道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文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2,868,863.01	4,482,561,421.32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2,337,776.45	1,228,652,063.65	188.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632,086.42	-5.70%	1,042,950,232.04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2,882.13	274.91%	13,412,405.54	-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4,662.87	208.87%	10,657,299.95	-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824,454.79	3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164.46%	0.0159	-8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164.46%	0.0159	-8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85%	0.53%	-4.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5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4,00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4,31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52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79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4,435.61	
合计	2,755,10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52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34%	226, 289, 043	226, 289, 043	质押	226, 289, 043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88%	115, 658, 844	115, 658, 844	质押	115, 658, 844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67%	113, 144, 522	113, 144, 522	质押	113, 144, 521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99%	105, 187, 193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59%	100, 572, 908	100, 572, 908	质押	100, 572, 908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47%	75, 753, 179		质押	75, 731, 399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73%	55, 315, 099	55, 315, 099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30%	50, 286, 454	50, 286, 454	质押	50, 286, 454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08%	47, 772, 131	47, 772, 131	质押	47, 772, 130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87%	45, 257, 809	45, 257, 809	质押	45, 257, 8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5, 187, 193	人民币普通股	105, 187, 193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75, 753, 179	人民币普通股	75, 753, 179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581, 796	人民币普通股	5, 581, 796			
王乐芸	2, 249, 552	人民币普通股	2, 249, 552			
曹建岭	2, 149, 469	人民币普通股	2, 149, 469			
王秋鸿	2, 070, 356	人民币普通股	2, 070, 356			
曹建功	2, 060, 945	人民币普通股	2, 060, 945			



毛献东	2,050,513	人民币普通股	2,050,5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5,035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35
戴财根	1,819,066	人民币普通股	1,819,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谢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其与何道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为：王乐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32,65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895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49,552 股；曹建岭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0,02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9,443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49,469 股；王秋鸿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8,85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497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0,356 股；曹建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11,45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9,487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60,945 股；毛献东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50,513 股；戴财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61,65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57,408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19,066 股。		

注：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5,427,900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143227 股，合计转增 704,808,03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427,900 股变更为 1,170,235,934 股。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数量相应增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898.1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本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9.95%，主要由于本期应收物业租金以及合作项目收益增加。

3.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原因为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收到期初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96,046.96 万元，原因为本报告期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441.01%，原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对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6.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368.2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呈贡新区新都会项目进行装修改造，相应资产价值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 80.05%，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造增加。

8.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9.4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9.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35.7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缴纳期初计提的相关税费。

10.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82.3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期末应付未付的利息减少。

11. 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 43.87%，主要原因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款。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94.85%、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3.6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还银行借款。

13. 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588.89%，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581.60%，主要原因为：（1）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4,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375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02,375 万元；（2）2015 年 9 月，公司以总股本 465,427,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143227 股，



合计转增 704,808,034 股,导致股本增加 70,480.8034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70,480.8034 万元。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6%, 主要原因为: (1) 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及开发项目的特点影响, 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开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相应确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 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5.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8.65%, 主要由于上期出售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6.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5%, 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相应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9.59%, 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少。

18.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9%, 主要由于上期出售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导致股权转让收益增加以及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本期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9.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6.14%, 主要由于本期利润下降, 所得税费用减少。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57%, 主要原因为: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96.74%, 为上年同期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出;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63.53%,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经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6,267.12 万元。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5 年 4 月, 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向 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0,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234,600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375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张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张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注销了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上述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相关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之中。

4.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44.414 万股，回购价格为 4.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2,048.75 万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5-031 号）和《减资公告》（2015-033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6,987.204 万股变更为 46,542.79 万股。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

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实施完成，公司以总股本 465,427,900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143227 股，合计转增 704,808,03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427,900 股变更为 1,170,235,934 股。

6. 关于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相关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之中。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 8、9 层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金额及具体品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 8、9 层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金额及具体品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为 1 年。

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斯佳	副总裁	新任	2015 年 8 月 11 日	董事会聘任
唐毅蓉	执行总裁	离职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龚伟民	副总裁	离职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6 号）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2015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70 号）
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3 号）、《关于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076 号）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5-031 号）、《减资公告》（2015-033 号）
	2015 年 8 月 13 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暨完成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15-078 号）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015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3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	《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公告》(2015-081 号)、《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082 号)
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5 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5 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86 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5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3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15-083 号)
	201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15-084 号)

说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3.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持续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 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辰运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昆明民航路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书面同意。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持续履行		华夏西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其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何道峰(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何道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持续履行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目前,公司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均按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 2014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有关事项承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5年 2月3日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毕。该承诺持续履行中。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作承诺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关事项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在本次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之前, 公司对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不再增加, 并且公司及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与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通过应收应付款项、预收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占用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向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提供资金。	2015 年 2 月 3 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对象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在本企业取得昆百大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 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出退出合伙。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015 年 1 月 30 日	36 个月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苏冰、郑鸣、王育翔、耿长骅、郑小海、黄建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毅、庞升东、桑康乔(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之合伙人)	在本人所投资相应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昆百大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 本人不出退出合伙。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015 年 1 月 30 日	36 个月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全部发行对象	锁定期承诺: 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昆百大非公开发行的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的昆百大股票, 自昆百大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	36 个月	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何道峰

2015 年 10 月 30 日